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ar) (Q) 4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邵增圣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郑颖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陈新

